**【附件二】**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教育部102年9月2日臺教學（四）字第1020125519B 號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8條第2項第2款規定標準如下：**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補充說明：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
2. 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3. 獲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
4. 創造發明競賽係指科學或科技類創造發明之表現。
5. 創造發明競賽應以個人參與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競賽作品，需提出申請者之作品內容及分工比例表（如下表，含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創造發明作品貢獻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創造發明作品名稱 |  |  |  |
| 作者姓名 |  |  |  |
| 具體工作項目 |  |  |  |
| 個人貢獻度 |  % | % | % |
| 共同參與人員 |  |  |  |
| 指導教師姓名 |  |  |   |
| 指導教師簽名 |  |  |  |

**【附件四】【管道一、二共用】**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編號： 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貼照片處﹚注意1.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2.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就讀國小 |  | 班級 |  六 年 班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同戶籍地址 |
| 聯絡電話 | 公：﹙ ﹚  | 私：﹙ ﹚  | 手機：  |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 關係 |  |
| 鑑 定 方 式 | ⬜參加測驗【管道一】 ⬜書面審查【管道二】 |
| 創造能力相關學習史 |  |
| 具體事蹟 | 獲獎日期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主辦單位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附件五】【管道一、二共用】**

**創造能力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國小 |  （校名全銜） | 曾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可複選)□資優類別： □縮短修業年限□其他資優類服務：  |
| 具有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情形：□身心障礙：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  |

二、創造能力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可由填表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觀察項目 | 5 | 4 | 3 | 2 | 1 |
| 1.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 □ | □ | □ | □ | □ |
| 2.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經常詢問：『為什麼？』 | □ | □ | □ | □ | □ |
| 3.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 □ | □ | □ | □ |
| 4.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 □ | □ | □ | □ | □ |
| 5.思維流暢，主意和點子很多，是他人眼中的『智多星』。 | □ | □ | □ | □ | □ |
| 6.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 □ | □ | □ | □ | □ |
| 7.為人風趣反應機敏，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 □ | □ | □ | □ | □ |
| 8.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 □ | □ | □ | □ | □ |
| 9.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 □ | □ | □ | □ | □ |
| 10.參與創造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引自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民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創造能力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以簡明文字描述填寫）

|  |
| --- |
| 推薦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推薦人身分：□專家學者，服務單位\_\_\_\_\_\_\_\_\_\_\_\_\_ ­­­­­­­□指導教師(本表請放入信封後彌 封) □家長 □學生本人觀察時間：□6個月以下 □6個月～1年 □1年～2年 □2年以上 |